

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稿

日期：93/09/27

有關鳳山信用合作社部份社員於今(27)日到財政部針對鳳信社員股金議題提出陳情一事，中信金說明立場如下：

一、鳳山信用合作社因在公開標售之前淨值已為負數，根據相關信合社法及鳳信章程規定，合作社股金應優先彌補虧損，而彌補虧損後鳳信淨值仍為新台幣負 18.6 億元，依法已無股金可供返還。

二、鳳信社員要求返還股金議題經媒體披露後，引起外資及中信金廣大股東高度關切其合理性及適法性，中信金係上市公司，不得做出違法背信及違反股東權益之行爲。

三、中信金自知悉鳳信社員要求股金返還議題後，積極與本公司法務部門、律師研究合理之折衷替代方式，但在缺乏法律及契約依據的基礎下，中信金目前尚無法取得支持該公司返還社員股金之法源依據，未來將於合法的前提下另謀妥適的解決辦法。